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议案及有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向包括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35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能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扩展公司发展空间，提高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庆泉 王化成 何捷 李建辉

2021年7月19日